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原因	受托人姓名
邹晓春	工作原因	鲁晓冬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刘定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向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露萌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919,013,601.29	2,270,476,377.28	-1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26,361,444.68	1,037,502,946.29	18.20%
每股净资产	2.46	2.08	18.27%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71,156.19	-974.60	-97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3	-	-970.45%
报告期(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2,408,822.15	187,522,799.40	576.42%
基本每股收益	0.0050	0.376	57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351	-
稀释每股收益	0.0050	0.376	571.43%
净资产收益率	0.20%	15.29%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16%	14.30%	12.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7,960,203.68
股权转让收益	10,000,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3,513.78
所得税影响	-5,984,126.76
合计	12,149,590.7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157,661户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网络实业有限公司	5,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村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4,004,944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张家界实业有限公司	1,1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沃亚洁	1,016,028	人民币普通股
叶桥基	766,742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佳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美投资有限公司	5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章珍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石谷凡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汇鑫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9.27%,主要原因系本期通行费收入应收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4.91%,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长沙市兴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借款3,000万元;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8.46%,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五合土地上前期预付款;
(4)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779.44%,主要原因系本期五合院土地一级开发取得的收入,依据税法相关规定,计提营业税及附加1,441万元,企业所得税8,172万元;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81.16%,主要原因系支付五合土地上地一级开发工程款。
-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9.68%,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五合院土地一级开发收入26,555.94万元;
(2)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76.41%,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五合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收益16,826.76万元。
-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本比上年同期减少974.6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五合院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197,520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湖南房地产项目: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2007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份子公司——长沙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房产)出资1,200万元参加了湖南中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房产)的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中房房产持有中房公司60%的股权),并出资3,800万元共同开发“白沙园”房地产项目及“玫瑰园”房地产项目,目前中房房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报批手续。
- 2.泰山房地产项目:经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房产)出资1,200万元参加了湖南泰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公司)的增资扩股事宜(增资扩股后,君德房产持有泰山公司90%的股权),并出资1.8亿元共同开发“湖南泰山中心”房地产项目。(根据公告日期2007年4月17日及2007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报告期内,投资金额13,700万元(含1,200万元注册资本金),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报批手续。
- 3.公司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酒鬼公司)贷款担保人民币9,500万元贷款进展情况:报告期内,酒鬼酒与中国工商银行湘西自治州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湘西自治州支行和湘西自治州支行一通道支行向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共借款合计1,900万元,酒鬼酒已按约偿还了第一期、第二期贷款的贷款3,229万元,其中第二期还款金额1,089万元。
- 4.本公司为湖南亚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控股)2004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了担保,由于亚华控股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公告刊登在2007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当事人协商解决此事。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未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刊登任何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于2006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以下承诺:
- | 股东名称 | 特别承诺 | 承诺履行情况 |
|----------|--------------------------|---------------|
| 长沙环境建设 | 为了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自愿将所持股份 | 目前公司无违规减持情况 |
|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性,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一致,长沙环境建设开 | 尚,持其股份相关承诺履行。 |
| 发有限公司 | 将推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或股权激励相关制定 | 以此承诺和股权激励方案。 |
-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1328	交通银行	12,209,296.40	0.02%	12,209,296.40	739,066.80	0.00
合计		12,209,296.40	-	12,209,296.40	739,066.80	0.00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4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机构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的调研和采访,主要是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股价及经营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7-02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24日在君逸康大酒店1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6人。公司独立董事邹晓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鲁晓冬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定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审核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提名鲁晓冬、杨若如、皮剑、袁建科、安燕和潘建军等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定华、王颖梅、谭晓雨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158号)文件精神,公司对拟持有《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改章程第十一条

原章程第十一条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修改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07-02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确定人数,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确定人数,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详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7-025)。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细内容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07-026))。

上述议案中第2项、第3项、第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定华,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浏阳市财政局长、副局长,长沙市财政科科长、副局长,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杨若如,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市调味品公司财务副经理,行政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正科级组织员、干部一科科长,长沙市道路运输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安燕,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长沙半导体材料厂财务科副科长,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科员,长沙市社会审计中心基建部副主任,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副科长,长沙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长沙市国通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工材料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倪洪,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湖南省轻工供销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设计院院党委书记、党委委员,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潘建军,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浏阳公司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浏阳分公司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浏阳分公司任经理。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刘定华,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教授。曾任贵州省万山特区政治部干事,湖南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湖南湘阴律师事务所所律师;长沙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董事经历:

2000年至今担任君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6年至今担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王颖梅,女,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曾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老师;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主任;现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主任。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系主任。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谭晓雨,女,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谭晓雨,女,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市证券公司研究员。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经理。

董事经历:

2004年至今担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6年至今担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于长沙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定华 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本人声明确认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规、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定华

日期:2007年10月16日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于长沙

声明本人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本人声明确认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规、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谭晓雨

日期:2007年10月24日于长沙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颖梅 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本人声明确认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规、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颖梅

日期:2007年10月16日于长沙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谭晓雨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是,是,请详细注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是,是,请详细注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是,是,请详细注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是,是,请详细注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七、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八、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九、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十、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十一、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十二、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十三、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十四、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十五、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十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十七、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十八、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十九、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是,是,请详细注明。

</